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上訴人 堅鼎勞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承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詹珮君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萬3,2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書記官 康閔雄